

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

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課程」學費減免辦法

案號：A01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01 日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3 條規定及本會推動教育公益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鼓勵有志投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參與專業培訓，減輕經濟負擔，提升教育現場服務能量與社會回饋效益，特訂定本減免計畫。

三、減免對象

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學員，方得申請學費減免：

- (一) 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課程」。
- (二) 同時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身分：
 1. 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 2. 原住民族身分者。

四、減免身份、證明文件及額度

優惠身份	證明文件	減免後優惠價
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書暨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	5000 元
原住民	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需有族籍證明	5000 元

* 以上優惠僅可擇一適用，並需於繳費前提供上述證明文件，未於繳費前提供未出示證件者，恕難給予優惠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度課程繳費期限截止日止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
 1. 報名期間至旭日教育基金會師培課程之報名作業系統(<https://events.risingsun.org.tw/user/login/user:user-dashboard>)報名課程((新生須先完成會員註冊與個資填寫))。
 2. 完成報名後，系統將以 E-mail 通知上傳審核資料。
 3. 申請人之減免審核資料經本會確認符合資格後，將由本會另以通知方式提供減免後之繳費方式。
- (三) 申請資料不完整、逾期，或未能於繳費前完成審查程序者，悉以放棄減免資格論。繳費後始提出補件或異議者，本會一律不予受理，亦不得主張追溯

適用。

六、應繳文件

優惠身份	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書暨戶籍謄本(3個月內)
原住民	戶籍謄本(3個月內)需有族籍證明

七、其他事項

(一) 申請人如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偽造內容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本會得取消其減免資格，並依法追還已減免之費用。

(二) 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依實際情況修訂之，並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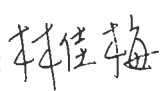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審查與報核方式

(一) 本學費減免之資格審查，由承辦單位依本辦法所定要件進行文件審核及資格確認。符合資格者，得依規定辦理減免並據以通知減免後之繳費金額。

(二) 因課程報名及繳費期限集中，為維持行政作業效率與審查一致性，減免案件採「先審查、先辦理」方式，不逐案提送主管核示。

(三) 全部減免案件之審查作業完成後，由承辦單位彙整全數申請名單、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，併案撰擬簽呈陳報備查。

專員：

主任： 114.12.01

財務長：



執行長：



會辦財務：

 12/4